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二函〔2018〕73号

关于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明查暗访上海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通报的函

各市、省管县安全监管局：

日前，国家应急管理部针对4月下旬对上海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明查暗访情况发出通报（应急函〔2018〕107号，请登录应急管理部网站下载），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切实提高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对照通报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将兄弟省市好的做法和经验移植、复制到本地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切实拿出过硬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地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本地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建立本地区安全监管台账，统一有限空间安全标识，督促企业结合隐患排查治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和安全风险“六项机制”建设等工作，开展有限空间

安全专题教育培训，确保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熟知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

三、各地要加大对辖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违规作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严格计入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办整改，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特别对停产关闭的、遗留有毒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要制定落实隐患整改“三清单”，严格实施“无害化”处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各地要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面安全责任制为核心，对因隐患整改不力而发生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责任，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并按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降低其诚信等级并予以公开曝光。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